

臺北市立大學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Sports Training

研究生手冊

110 學年度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教育宗旨與目標

一、本所簡介理念願景

本所賡續本校球、陸、水、技競技四系之基礎及發展需要，本校於民國 100 年將「運動技術研究所」和「體育研究所博士班」整併為「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期冀以更明確的辦學理念及教育目標來建立以訓練科學整合為主之課程與訓練架構，培養競技訓練專業知能與科學化之訓練模式，提昇本校競技運動表現，為國家儲備專業運動競技優質人才。

二、教育目標

(一) 本所博士班教育目標

1. 培育學術兼修優質運動教練：重視理論與實踐，藉由專業整合，為運動訓練注入新觀念、培養新思維，提昇專業能力，落實優質本土教練人才的養成。
2. 培養整合科學訓練之專業人才：使其科學訓練專業素養具多元化，更具競爭力，提昇競技運動專業領域。
3. 培植競技運動學術研究人才：提供國際發展需求之跨領域研究，延續國際化研究，提昇訓練科學研究人才及培養高等教育學術人才、專業領導者。
4. 培育體育管理政策人才

(二) 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

1. 培訓菁英運動選手：落實競技運動價值、培育國際級優秀運動選手為主軸。
2. 培育學術兼修優質運動教練：重視理論與實踐，藉由專業整合，為運動訓練注入新觀念、培養新思維，提昇專業能力，落實優質本土教練人才的養成。

師資簡介

專兼任別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領域
專任教師	教授兼計網中心主任兼代理所長	陳奕良	淡江大學數學研究所 數理統計博士	體育學研究法 體育測量與評價 體育統計
專任教師	教授兼總務長	王宏宗	美國阿夙薩太平洋大學碩士	運動訓練學 高爾夫專長訓練 網球
合聘教師	教授	戴遐齡	美國斯伯丁大學教育領導博士	市場調查 運動行銷學 運動管理學
專案教學人員	助理教授	Giancarlo Condello	University of Rome Foro Italico Department of Movement, Human and Health Sciences	Sport Performance Training Physical activity
兼任教師	教授	鄭溫暖	英國威爾斯大學運動心理哲學博士	運動心理學 運動員心理諮商 焦慮與壓力管理
兼任教師	教授	蔡鏞申	美國匹茲堡大學 運動醫學與營養系博士	運動醫學 物理治療 動作科學
兼任教師	教授	劉述懿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	領域概論及教材教法 體育學原理 運動場館經營與管理 運動行銷學
兼任教師	助理教授	張若寧	美國麻州春田學院 體育研究所體育博士	運動心理學 運動員心理諮商
兼任教師	副教授	陳鉸澈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跆拳道專長訓練 體能訓練概論 運動團隊領導與管理 運動教練科學訓練 講座
校外兼任教師	教授	陳志一	愛達荷大學教育系哲學博士	運動疲勞恢復
校外兼任教師	助理教授	陳重文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運動教育組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
校外兼任教師	助理教授	蘇錦雀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時事議題
校外兼任教師	助理教授	梁焜珉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體育學博士	運動發展趨勢專題研究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修業要點

100年08月0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05月1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0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03月1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04月2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年04月2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0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1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2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5月0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依臺北市立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修業年限

(一) 博士班

修業年限：修業年限至多 7 年。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 3 至 5 年內完成。

(二) 碩士班

修業年限：修業年限至多 4 年。

☆研究生就學期間，若無任何比賽成績積分，須投稿發表 1 篇以上，且投稿發表達 2 篇以上。若有特殊個案提請所務會議討論決議。

(三) 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修業年限至多 6 年。

三、學業成績

(一) 博士班

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重修至及格。

(二) 碩士班

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重修至及格。

(三) 碩士在職專班

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重修至及格。

四、畢業學分

(一) 博士班

總畢業學分為 33 學分，並完成博士論文(6 學分)，始完成畢業學分。

1.必修：12 學分(核心課程：8 學分；研究方法學群 4 學分)

2.選修：15 學分(不含跨校)

☆研究生必須跨選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之博士班課程 6 學分 (必須經指導教授、所長批准，得跨校選修)。

(二) 碩士班

總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6 學分)，始完成畢業學分。

1.必修：17 學分(含專長 4 學分)

2.選修：選修 15 學分

☆研究生因實際需求得跨所選修課程，至多 3 學分（必須經指導教授、所長批准，得跨所選修）。

(三) 碩士在職專班

總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始完成畢業學分。

1.必修：12 學分

2.選修：14 學分

3.碩士論文:6 學分

註：碩士在職專班之設立主要為提供已在體育相關領域服務之專業人員的回流教育，為配合其在職生的特性，故基本開課時間原則即安排週末及暑假。每學年分成上下 2 學期（與一般學制相同，上學期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 2 月至 6 月）。

五、專題講座/研討會

(一) 博士班

- 1.研究生就學期間必須全程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 1 場（檢附研習證書影本）。
- 2.研究生就學期間必須全程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 2 場（檢附研習證書影本）。
- 3.入學後，以本所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SCI、SSCI、EI 或 AHCI)第一作者 1 篇，得以抵免以上 1.2.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期刊發表及外語能力畢業條件。

(二) 碩士班

- 1.一年級：上下學期務必參加專題講座至少各 4 場（共 8 場），並登錄至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 2.二年級：上下學期務必參加專題講座至少各 2 場（共 4 場），並登錄至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 3.畢業前必須全程參加研討會至少 1 場，並繳交心得報告 2 篇（檢附研習證書影本）。

註：研究生如長期借調左訓中心、國外訓練，參加次數提所務會議審議。

(三) 碩士在職專班

- 1.畢業前必須全程參加研討會至少 1 場並繳交心得報告 2 篇（檢附研習證書影本）。
- 2.就學期間可用所內專題講座心得報告 2 篇抵 1 場研討會之心得報告 2 篇。

六、論文指導教授規定另訂之。

七、投稿規定另訂之。

八、學位考試另訂之。

九、學習輔導

(一) 博士班

為加強輔導研究生，本所除依照學校規定按班級設置導師外，選課相關事務將由所長負責協助輔導之。

(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為加強輔導研究生，本所除依照學校規定按班級設置導師外，研究生於 1 年級上學期由本所專任教師分別輔導課業，並於 1 年級下學期始

至畢業前由其論文指導教授負責輔導之。研究生之修讀課程，必須經輔導老師/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十、選課須知

- (一)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 1~13 學分；未修滿畢業學分者，選課時至少應修一門科目，已修滿畢業學分數者，不受此限。
- (二) 研究生選讀之科目，其上課時間如有衝堂，衝堂之科目學期成績皆不予採認。
- (三) 至加退選截止，研究生應於限期內自行核對選課單，逾時未於期限內簽名確認者，視同列出之選課一覽表無誤，如有疑問或錯誤，研究生應附上原始選課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課務組更正。
- (四) 重（補）修課程名稱或學分數因新舊課程標準之交替而有所相異者，須於選課前填寫「學生報告書」，經所長及相關單位核章認定後，始得抵免，否則該學分不予認定之。
- (五) 研究生註冊、休學、復學、更改姓名、違反校規之處置及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等事項，比照本校學則相關各項規定辦理。
- (六) 未達及格標準或缺修之必、選修科目，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補修完成，並以本所開設之低年級所開設科目為優先重（補）修。

十一、其他

- (一) 博士班研究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英文或日文），以下三項擇一完成即可。
 1. 博士生外語能力畢業條件資格應符合相當於托福成績（TOEFL-iBT）50 分、英檢中級(含)以上或日本語能力測驗 2 級以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入學前、後之語言檢定成績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審查決議後認可。

表：英文相關考試對照表

托福 (TOEFL)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全民英檢 (GEPT)	大陸國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持的全國性教學考試 (CET)
網路(iBT)	紙筆(ITP)				
滿分 120	滿分 677	滿分 990	滿分 9	滿分優級	滿分 710
50 分(含)以上	450 分(含)以上	550 分(含)以上	4.5 分(含)以上	中級(含)以上	420 分以上
分地區 有所不同	每個月 1 次	每個月 1 次	每個月 1 次	中：1 年 3 次 中高：1 年 2 次 高：1 年 1 次	每年 6 月、 12 月

2. 入學後，得以採集中上課之語文中心（例如：臺大、臺師大附屬語言學校）修課之結業證書，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審查決議後認可。
3. 入學後，以本所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SCI、SSCI、EI 或 AHCI)第一作者 1 篇，得以抵免以上 1.2.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期刊發表及外語能力畢業條件。

(二) 碩士在職專班繳費說明

1. 學雜費：每學期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
2. 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參仟元整。

3.其他事項：若有更動，將依最新標準辦理

(1) 註冊繳費上學期：8月1日；下學期：2月1日。

(2) 每學期統一註冊繳款（學雜費、學分費與學生保險費）。

(3) 就學貸款為每學期辦理，辦理期間為上學期 8/1~9/15，下學期為 1/31~2/15。

十二、 104 學年度起，本校研究所畢業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應檢附「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課證明。

十三、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論文指導教授規定

100年08月0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0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03月1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5月0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研究生第一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主，研究生研究領域若本所無適當教授指導時，以特殊領域之校內外教授、副教授（須具博士學位），得經所長同意後合聘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或協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之聘請遴選優先順序如下：

1. 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本所合聘教授、副教授、具博士學位助理教授；
3. 校內之副教授以上運動專任教練。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並報請所長與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

一、博士班

（一）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三學期**註冊選課前，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程序。

指導教授人選，依規定應具下列資格：

1. 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本所合聘教授、副教授、具博士學位助理教授。

甲、指導教授之延聘，應儘量尊重研究生之意願，亦應考慮下列之原則：

1. 每位指導教授在同一學年內指導研究生以3人為原則。
2. 若本所無適當指導教授可指導研究生預修習領域時得邀聘請校內外教師擔任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之。

二、碩士班/在職碩班

（一）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二學期**註冊選課前，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程序。

指導教授人選，依規定應具下列資格：

1. 本所及合聘專任教授、副教授、具博士學位助理教授。
2. 校內之副教授以上運動專任教練。

（二）指導教授之延聘，應儘量尊重研究生之意願，亦應考慮下列之原則：

1. 每位指導教授在同一學年內指導研究生以7人為原則（含在職專班）。
2. 若本所無適當指導教授可指導研究生預修習領域時，得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運動教練擔任，但本所得有一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之。

三、本規定經本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投稿規定

100年08月0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0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03月1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年04月2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年06月2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0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2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5月0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博士班

- (一) 投稿發表之論著須與學位論文之研究方向相符合。
- (二) 投稿需以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 (三) 入學後，以本所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SCI、SSCI、EI 或 AHCI)第一作者 1 篇，得以抵免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期刊發表及外語能力畢業條件。
- (四) 研究生發表期刊之認定以國科會當時公告之體育學門期刊第一級為主(體育學報、大專體育學刊、臺灣運動心理學報、中華體育季刊、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
- (五) 研究生(皆以第一作者為限)與指導教授共同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第一級期刊發表至少 1 篇及第二級期刊發表 2 篇(第一級期刊 1 篇可代替之)或國外期刊(SCI、SSCI、EI 或相當等級之學術期刊)至少發表 1 篇以上方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檢附發表著作封面、目錄、論文摘要、全文之出版書面(或論文投稿接受證明)。
- (六) 國內、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1. 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海報發表論文至少 2 篇(第一作者)。
 2. 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

二、碩士班

- (一) 投稿發表之論著須與學位論文之研究方向相符合。
- (二) 投稿需以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 (三) 研究生發表期刊之認定以體育學門且具有審稿制度之期刊為主。
- (四) 研究生(皆以第一作者為限)與指導教授共同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檢附發表著作封面、目錄、論文摘要、全文之出版書面(或論文

投稿接受證明)。

(五) 研究生(運動績優生)就學期間須參加國內外各項賽事，其積分以本所「專長比賽成績積分換算表」為準，達 30 分者毋須發表篇數；有積分但未達 30 分者，則須至少發表 1 篇。檢附發表著作封面、目錄、論文摘要、全文之出版書面（或論文投稿接受證明）。

(六) 研究生(一般生)於就學期間至少投稿發表 1 篇。

(七) 除以下本所認可之研討會外，其他研討會需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認可。

◎體育學會學術研討會 ◎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

◎教練協會學術研討會 ◎國內外運動科學相關學會學術研討會

(八) 投稿發表篇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中文期刊全文：

第一作者 ----- 以 1 篇計

第二作者 ----- 以 1/2 篇計

第三作者 ----- 以 1/3 篇計

其餘作者 ----- 不計

◎中文研討會：

口頭發表：第一作者 ----- 以 1 篇計

海報發表：第一作者 ----- 以 1/2 篇計

其餘作者：----- 不計

◎外文期刊及國際之外文研討會（以外國語發表者為限）均以中文投稿發表篇數之 2 倍計算。

三、碩士在職專班

(一) 投稿發表之論著須與學位論文之研究方向相符合。

(二) 投稿需以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三) 研究生發表期刊之認定以體育學門且具有審稿制度之期刊為主。

(四) 研究生（皆以第一作者為限）與指導教授共同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檢附發表著作封面、目錄、論文摘要、全文之出版書面（或論文投稿接受證明）。

(五) 研究生(運動績優生)就學期間須參加國內外各項賽事，其積分以本所「專長比賽成績積分換算表」為準，達 30 分者毋須發表篇數；有積分但未達 30 分者，則須至少發表 1 篇**海報**。檢附發表著作封面、目錄、論文摘要、全文之出版書面（或論文投稿接受證明）。

(六) 研究生(一般生)於就學期間至少投稿發表 1 篇**海報發表**。

(七) 除以下本所認可之研討會外，其他研討會需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認可。

◎體育學會學術研討會 ◎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

◎教練協會學術研討會 ◎國內外運動科學相關學會學術研討會

(八) 投稿發表篇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中文期刊全文：

第一作者 ----- 以 1 篇計
第二作者 ----- 以 1/2 篇計
第三作者 ----- 以 1/3 篇計
其餘作者 ----- 不計

◎中文研討會：

口頭發表：第一作者 ----- 以 1 篇計
海報發表：第一作者 ----- 以 1/2 篇計
其餘作者：----- 不計

◎外文期刊及國際之外文研討會（以外國語發表者為限）均以中文投稿發表篇數之 2 倍計算。

（九）就學期間，教練帶隊成績申請抵免發表著作，請提至所務會議決議認可。

二、本規定經本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學位考試規定

100年08月0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0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0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5月0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博士班

(一)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至多7年為限。

(二) 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三) 博士生之考核程序如下：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方得以提出博士學位論文之研究計畫申請。

2. 博士生於修業期滿，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該博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它考核規定後，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3.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四) 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5名（校外委員至少1人），由指導教授自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領域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所長推薦，由校長發聘。

1. 獲部定副教授以上（含）資格者。

2. 曾任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

3.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4. 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五)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與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原則上應相同。但若

1. 學生得敘明具體理由，單獨提出申請中途更換指導教授。

2. 學生取得指導教授同意並敘明具體理由後，得提出申請中途更換其他口試委員時例外。

(六) 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階段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第二階段為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5人出席。

3. 學位考試委員，由委員推派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研究計畫考試，以通過/不通過為評分標準，評定以一次為限，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

5.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 本校對已授予博士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八) 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即勒令退學。
- (九) 博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全文以電子檔繳交所辦公室，並於1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1冊繳交所辦公室，3冊繳交本校圖書館陳列，1冊繳交指導教授。

三、碩士班/在職碩班

- (一)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一般生至多4年為限，在職生至多6年為限。
- (二) 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三) 研究生之考核程序如下：
 - 1. 研究生於至少完成應修課程之百分之五十後，即得以提出碩士學位論文之研究計畫申請。
 - 2. 研究生於修業期滿，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該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它考核規定後，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 (四)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資格審查委員會置委員3人（校外委員至少1人），由指導教授自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領域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所長推薦，由校長發聘。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卓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 (五)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與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原則上應相同。但若
 - 1. 學生得敘明具體理由，單獨提出申請中途更換指導教授。
 - 2. 學生取得指導教授同意並敘明具體理由後，得提出申請中途更換其他口試委員時例外。
- (六) 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第一階段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第二階段為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3人出席。
 - 3. 學位考試委員，由委員推派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 研究計畫考試，以通過/不通過為評分標準，評定以一次為限，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
 - 5.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 本校對已授予碩士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八) 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即勒令退學。
- (九) 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全文以電子檔繳交所辦公室，並於1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1冊繳交所辦公室，3冊繳交本校圖書館陳列，1冊繳交指導教授。

四、本規定經本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100年08月0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0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1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2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5月0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第3至5年內完成為原則。
- 二、應考條件經所辦公室審查，符合以下條件者得以申請。
必選修課程必須達規定24學分(含)且必選修各科課程成績分數須達70分。
- 三、申請考試日期
資格考試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申請考試日期，第一學期需於9月30日前、第二學期需於2月28日前，向所辦公室完成申請手續。
- 四、資格考試日期
第一學期於10月15日至10月30日及第二學期於4月1日至4月15日須完成資格考試。
- 五、資格考試方法
 - (一)依每位研究生之主修領域及完成博士論文之知識與統整能力為主，以筆試方式進行考試。
 - (二)資格考試命題委員共4名，由指導教授推薦，校長聘任之。
 - (三)考試成績以80分為及格，不及格的科目得最早於下一學期重新提出考試申請。不及格科目申請重考每科至多可重考一次。
- 六、考試結果於考試後之一個月內公佈，通過資格考試且修完本所博士班規定學分者(博士論文除外)，正式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必要時由所辦公室發給「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
-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碩士班學分抵免要點

103年09月0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08月0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5月13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特訂本要點。

二、碩、博士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博士班學生，入學前曾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或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處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及格者，得申請並由本所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學生於他校進修部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本所審核通過方可抵免。

(二)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碩、博士班應修畢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三)在職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最多以十學分為限。

(四)申請抵免之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但情形特殊者，得經申請核准予以追抵。

三、修讀教育學分之抵免依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四、學生於境外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或抵免依本校學生境外選修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五、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學分抵免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如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者均可抵免，但學分數不足部分均以本所專門科目學分數補足之。申請學分抵免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本所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三)本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六、本要點經本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一碩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標準

教育目標：

一、培育精英運動選手

二、培育學術兼修優質運動教練

總畢業學分 32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必修 17 學分

選修 15 學分

研究生因實際需要得跨所選修課程至多 3 學分

碩士班必修

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1	2	1	2	
必修 (核 心 課 程)	碩士論文	Thesis	6	6			3	3	必修7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
	身體活動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Physical Activity	3	3		3			
	進階運動訓練學	Advanced Sports Training	2	2	2				
	專題研討(I)	Seminar (I)	1	2	1				
	專題研討(II)	Seminar (II)	1	2		1			
	進階訓練生理學	Advanced Training Physiology	2	2	2				至少修習2學分
	進階運動生物力學	Advanced Sport Biomechanics	2	2	2				
	進階應用運動心理學	Advanced Applied Sport Psychology	2	2	2				
	運動能力診斷與傷害防護	Performance Diagnostics and Injury Prevention	2	2		2			至少修習2學分
	競技運動心理介入研究	Research in Sport Psychology Intervention	2	2		2			
	運動技術分析研究	Analysis of Sport Techniques	2	2		2			
	進階統計與數據分析	Advanced Statistics and Data Analysis	2	2	2				至少修習2學分
進階質性研究(博碩合開)	Advanced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2	2			2			
專長訓練	運動專長實務	Practicum in Sport Techniques Coaching	4	12	1	1	1	1	必修4學分

碩士班選修

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1	2	1	2	
選修 (運動競技群課程)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2	2			1	1	至少修習15學分
	公共關係與選手形象管理	Public Relationship and Athletic Image Management	2	2			2		
	運動疲勞恢復	Recovery of Fatigue in Exercise	2	2					
	壓力管理	Stress management for sports	2	2					
	運動技術訓練專題講座	Special Lectures on Sports Technical Training	2	2			2		
	競技訓練技術	Competitive Training and Techniques	2	2					
	競技訓練與媒體整合	Sports Training and Media Integration	2	2					
	肌力與體能訓練設計(碩碩合開)	Program Design in Condition	3	3				3	
選修 (運動教練學群組課)	進階運動教練學	Advanced Sports Coaching	2	2		2			
	體育統計分析應用	Applied Statistics and Data Analysis of Sport	2	2					
	進階訓練營養學	Advanced Training Nutrition	3	3					
	競技比賽技戰術分析	Tactical Analysis in Athletic Competition	2	2				2	
	運動社會科學講座	Sports Sociology Science Integration	3	3				3	
	競賽實務專題講座	Special Lectures on Competitive Events	2	2					
	週期訓練理論與方法	Periodization theory and methodology of training	2	2					
	進階肌肉動力學(碩博)	Advanced Kinesiology	3	3					
	專項體能測量與評量	Assessments and evaluations for sport-specific physical training	2	2					
	運動團隊領導	Leadership of team sports	2	2			2		
	體適能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physical Fitness	2	2					
	運動訓練教學	Methodology of Sports training	2	2					
	教練心理學	Psychology of Coaching	2	2					
	體能訓練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Fitness Training	2	2	2				
	運動發展趨勢專題(碩博合開)	Special Topics of Physic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Trends	2	2					
運動防護與急救貼紮實務	Practicum In Care Prevention and Sports Taping	2	2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課程標準

教育目標：

- 一、培育精英運動選手
- 二、培育學術兼修優質運動教練

總畢業學分 32 學分

必修 12 學分

選修 14 學分

碩士論文 6 學分

得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科目開設學年（期）。

在職碩班必修課

類 別	科 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 註
					1	2	1	2	
必 修 課 程	身體活動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Physical Activity	2	2	2				必 修 12 學 分
	進階運動訓練學	Advanced Sports Training	2	2			2		
	進階運動教練學	Advanced Sports Coaching	2	2			2		
	專題研討(I)	Seminar (I)	2	2	2				
	專題研討(II)	Seminar (II)	2	2		2			
	進階統計與數據分析	Advanced Statistics and Data Analysis	2	2		2			
	碩士論文	Thesis	6	6			3	3	必 修 6 學 分

在職碩班選修課

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1	2	1	2	
選修	週期訓練理論與方法	Periodization theory and methodology of training	2	2				2	選修 14學分
	競技比賽技戰術分析	Tactical Analysis in Athletic Competition	2	2				2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2	2			1	1	
	肌力與體能訓練設計	Program Design in Condition	2	2				2	
	公共關係與選手形象管理	Public Relationship and Athletic Image Management	2	2			2		
	進階訓練生理學	Advanced Training Physiology	2	2				2	
	運動發展趨勢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f Physic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Trends	2	2			2		
	競技運動心理介入研究	Research in Sport Psychology Intervention	2	2					
	運動疲勞恢復	Recovery of Fatigue in Exercise	2	2					
	運動技術分析	Analysis of Sport Techniques	2	2					
	壓力管理	Stress management	2	2					
	進階運動傷害學研究	Advanced Sport Injure Research	2	2					
	進階應用運動心理學	Advanced Applied Sport Psychology	2	2					
	進階應用運動生物力學	Advanced Sport Biomechanics	2	2					
	運動能力診斷與傷害防護	Performance Diagnostics and Injury Prevention	2	2			2		
	進階訓練營養學	Advanced Training Nutrition	2	2				2	
	體適能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physical Fitness	2	2					
	競賽實務專題講座	Special Lectures on Competitive Events	2	2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2	2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標準

教育目標：

- 一、培育學術兼修優質運動教練
- 二、培育整合科學訓練之專業人才
- 三、培育競技運動學術研究人才
- 四、培育體育管理政策人才

總畢業學分 33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 6 學分)

必修 8 學分

研究學群必修 4 學分

選修 15 學分

跨校選修 6 學分

研究生必須跨選國內外博士課程 6 學分（必須經指導教授、所長批准，得跨校選修）

博士班必修

類 別	科 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四 ~七 學年	備 註
					1	2	1	2		
必 修 (核 心 課 程)	博士論文	Doctoral Dissertation	6	6					6	
	專題研討	Seminar	2	4	1	1				必修 8 學分 (不 含 論 文 6 學 分)
	運動教練訓練科學 專論	Sport Training Science in Coaching	2	2				2		
	週期訓練理論專題 研究	Periodization Theory and Methodology of Training	2	2	2					
	體育統計推論與資 料分析	Inferential Statistics and Data Analysis of Sport	2	2		2				
研 究 方 法 群 組 課 程	進階統計判讀分析	Advanced Statistics and Interpretation Analysis	2	2		2				至少修 4 學分
	結構方程模式分析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2	2			2			
	進階質性研究(碩博 合開)	Advanced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2	2	2					
	測量理論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f Measurement,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2	2				2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1~3	1~3						

博士班選修

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四~七學年	備註
				1	2	1	2		
訓練群組課程	肌力及體能訓練設計(碩博)	Program Design in Condition	3	3					至少修15學分
	進階肌肉動力學(碩博)	Advanced Kinesiology	3	3					
	運動醫學專論	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Medicine	3	3					
	肌肉運動與神經控制	Muscular Activity and Neural Control	3	3					
	運動營養學專論	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Nutrition	3	3					
	運動整合	Performance integration	3	3					
	競技運動訓練教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f Sports Training Teaching	3	3					
	運動訓練文獻分析	Analysis of Sports Training Literature	3	3					
	競技運動教練專論	Special Topics of Sports Coaching	3	3					
	運動電腦模擬分析專論	Special Topics of Computer Simulation in Sport	3	3	3				
	競技運動心理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f Sport Psychology	3	3					
	競技運動心生理學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Sport Psychophysiology	2	2	2				
政策群組課程	運動組織與管理研究	Sport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3	3					
	體育政策分析	Analysis of Physical education policy	3	3					
	進階運動管理學	Advanced Sports Management	3	3					
	進階運動行銷學	Advanced Sports Marketing	3	3					
	運動發展趨勢專題研究(碩博合開)	Special Topics of Physic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Trends	2	2					
	運動組織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f Sport Organization Developments	3	3					
	體育政策文獻分析	Analysis of Sports Policy Literature	3	3	3				
	運動專題講座	Special Lecture in Sport	1	2					
	運動市場調查	Special Lecture in Sport	3	3					
跨校選修	跨校選修	6	6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修業流程表

辦理事項	申請期限	說明	備註
個人資料表	第一學期註冊前	研究生填寫個人資料表並繳回所辦。	個人資料表
指導教授申請	碩士班第二學期註冊前 博士班第三學期註冊前	研究生向所辦公室提出指導教授申請。	指導教授申請表
資格考試申請 (博士班)	9/30 前 2/28 前	1.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第3至5年內完 2.研究生須修畢規定之 24 學分(不含本學期所修),學業成績每科必須達 70 分以上,方能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	1.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資格考試 (博士班)	10/15~10/30 4/1~4/15	研究生必須於期限內統一完成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論文研究計畫考試申請	11/1~11/15 5/1~5/15	1. 碩士班: 研究生需修業滿 1 學年, 且須修畢 17 學分、在職專班 16 學分, 學業成績每科必須達 70 分以上, 方能提出計畫考試申請。 2. 博士班: 研究生須修畢規定之 33 學分, 學業成績每科必須達 70 分以上, 方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考試申請。	1. 論文研究計畫申請表 2. 論文研究計畫書草案 3. 學業成績審核表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論文研究計畫考試	12/1~12/31 6/1~6/30	依規定考試費用由學校統一匯至考試委員帳戶, 研究生請於考試前 3 天至所辦公室確認考試相關資料, 並請考試結束後將領據、論文研究計畫考試評鑑表、論文研究計畫考試評鑑總表交回所辦助教始完成考試程序。	1. 考試委員審查費領據 2. 考試委員評鑑表 3. 考試委員評鑑總表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11/1~11/15 5/1~5/15	1. 碩士研究生需修畢規定之 33 學分(含該學期所修之學分)在職專班 26 學分(含該學期所修之學分)。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在 70 分以上。 2. 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規定之 33 學分。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在 70 分以上。 3. 須完成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及各大專校院設有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IRB)開辦之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講座、研習及工作坊等所開立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	1. 學位論文申請表 2. 學業成績審核表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4. 學術期刊發表證明 5. 外語能力檢定之證明(博士生)
學位論文考試	12/1~12/31 6/1~6/30	依規定考試費用由學校統一匯至考試委員帳戶, 研究生請於考試前 3 天至所辦公室領取考試相關資料, 並請考試結束後將領據、學位論文考試評鑑表、學位論文考試評鑑總表、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證明表交回所辦助教始完成考試程序。	1. 考試委員審查費領據 2. 考試委員評鑑表 3. 考試委員評鑑總表 4. 學位論文考試審定表
申請畢業前	1/20 7/20	論文送印製前, 須完成「學位論文修正審核表」、「學位論文格式審查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申請表」之論文格式與內容審查通過後, 論文上傳國圖後需列印 1 份「電子全文上網授權書」, 並於授權書親筆簽名後繳回所辦, 以俾利統一寄回國家圖書館。	1. 學位論文修正審核表 2. 論文格式審查表 3. 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申請表(須 1~3 天時間)
離校手續	1/31 前 7/31 前	1. 論文印製完成後, 網路列印及填寫「畢業離校手續單」。 2. 離校手續辦理時間以每年 1 月 31 日(上學期)及 7 月 31 日(下學期)前完成為限, 逾期不受	畢業離校程續單

辦理事項	申請期限	說明	備註
		理。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請依核定名單逕與考試委員聯繫，確定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後通知所辦公室，並於考試前 2 週逕送論文研究計畫書/學位論文、邀請函、聘書至各考試委員處。 2. 考試地點時間，請於填寫申請表前逕至所辦預約登記考試當天可用教室及所需器材。 3. 研究生請自行掌握考試委員到達之時間，考試前 1 天請再與考試委員確認時間地點。 4. 研究生請自行安排服務同學協助考試進行（服務同學於考試舉行前 30 分鐘到場佈置）。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班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協同指導教授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生簽章		

所長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校外教師請務必詳填寫此表（本校專任教師可不填下表）

指導教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指導教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指導教授資料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教師證書證號		
現職（單位與職稱）		
聯絡電話/E-mail		
郵局/銀行帳號 (申請考試費及指導費用)	帳號： 分行：	帳號： 分行：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指導教授 協同指導教授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班
原論文題目				
原指導教授		同意簽名		
擬變更指導教授		同意簽名		
申請理由				
備註	1. 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得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發表著作或學位論文。 2. 欲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之學生應於規定時程辦理，上學期應於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應於6月30日前提出申請，且以1次為限。 3. 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正式生效。			
研究生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所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碩士班修課計畫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第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跨所名稱
1				
2				
3				
4				
5				
6				
7				
	小計			
備註： 一、第一學期上網選課前請與 課業輔導老師 討論，經同意後簽章繳回競技所助教處。 二、第二至四學期上網選課前請與 指導教授 討論，經同意後簽章繳回競技所助教處。				
研究生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課輔老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簽章		
所辦承辦人簽章		所長簽章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

申請時間：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姓 名		學 號	
英文姓名 (需同護照)		主修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 <input type="checkbox"/> 力學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
聯絡電話		E-Mail	
指導教授		協同指導教授	

建議考試委員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領域	命題課程名稱	推薦人
1						指導 教授
2						
3						
4						

※自我檢核檢附資料：

- 資格考試命題委員名單
 歷年成績單

備註	1. 入學年度： 年 月 2. 如有休學：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3. 歷年成績單： 學年度 學期至 學年度 學期
----	--

研究生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所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論文研究計畫申請表

學生_____（學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現為本所碩士班/
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至今已修畢應修課程 50%之學分（碩士班）或通過資格考試（博士班），並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初稿，擬參加__學年度第__學期論文研究計畫考試。論文題目：_____，預訂考試時間為____年____月____日，上午/下午____時____分，考試地點為_____（待所辦確認後再填寫），附呈論文研究計畫初稿及學業成績審核表各乙份。敬請准予參加論文研究計畫考試，並於推薦名單遴聘考試委員。

建議考試委員名單如下：

	順序	姓 名	學 歷	職 稱	服務單 位	專業領 域	聯絡電 話
校 內 內	1						
	2						
	3						
	4						
校 外	1						
	2						
	3						
	4						

註：已出席論文研究計畫 1 場，並繳交心得報告 1 份（碩士一般生）

研究生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所長簽章
日期：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論文研究計畫書草案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班
論文題目				
論文計畫大綱 包含： 研究目的 基本文獻 研究對象 研究方法 研究進度表				
指導教授簽章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學生_____（學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現為本所碩士班
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研究計畫考試。於今已修
 畢應修所有課程，並完成學位論文初稿，擬參加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學位論文考試。論文題目：_____，
 預訂考試時間為____年____月____日，上午/下午____時____分，預定考試地點為
 _____（待所辦確認後再填寫），附呈學位論文初稿及學業成績審核表各乙份。
 敬請准予參加學位論文考試。◎若更換口委，請填寫更換論文口試委員申請表。
 原口委為_____更換之口委_____。

◎研究生參與學術發表資料表【依本所申請學位考試投稿規定】

發表著作名稱	年月	頁數	期刊／研習會名稱	卷期

◎碩士班研究生比賽成績【依本所專長比賽成績機點換算表】

比賽項目	日期	地點	成績	換算積分
總計				分

◎博士班研究生外語能力檢定證明【依本所外語能力畢業資格規定】

外語能力檢定名稱	分數	滿分	備註

研究生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所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註：提出申請書時需將學術發表/比賽成績/外語能力檢定之影本連同本表一同遞送，方可受理。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及各大專校院設有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IRB)開辦之
之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講座、研習及工作坊等所開立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學業成績審核表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論文研究計畫 學位論文

姓名		學號		_____ 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論文題目：

類別	原配當科目名稱	學分數	抵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已修學分
必修	1.					
	2					
	3					
	4					
	5					
	6					
	7					
	8					
	9					
選修	1					
	2					
	3					
	4					
	5					
	6					
跨所、校	1					
	2					

備註：

論文研究計畫

碩士班至少修畢 17 學分/ 在職專班至少修畢 18 學分/ 博士班需通過資格考試，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學位論文

碩士班至少修畢 33 學分/ 在職專班至少修畢 36 學分/ 博士班需通過研究計畫考試，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研究生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所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考試委員審查費領據

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 論文研究計畫 學位論文

姓名			學號	
申請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考試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24 時)			
考試地點				
考試委員				(指導教授)
服務單位				
口委簽章				
審查費	新臺幣 仟 佰元整	新臺幣 仟 佰元整	新臺幣 仟 佰元整	新臺幣 仟元整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區、鎮、市)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區、鎮、市)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區、鎮、市)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區、鎮、市)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款項匯入 帳戶 (含分行)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考試委員評鑑表

論文研究計畫

姓名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論文題目：		
考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____時____分		
審查意見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2.修改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3.重擬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4.不通過	
備註	論文考試程序：至少 90 分鐘 (1) 召集人致詞：5 分 (2) 研究生報告論文內容：30 分 (3) 考試委員提問、研究生即席答辯：30 分 (4) 考試委員會議評定結果：15 分 (5) 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審查結果：10 分 (6) 散會	

考試委員簽章：_____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考試委員評鑑總表

論文研究計畫

姓名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論文題目：				
考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____時____分				
考試委員	評定標準	委員簽名		結果
第一位 考試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第二位 考試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第三位 考試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第四位 考試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第五位 考試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1. 學位論文及研究計畫考試，以通過/不通過為評分標準，評定以一次為限，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 2. 考試程序：至少 90 分鐘 (1) 召集人致詞：5 分 (2) 研究生報告論文內容：30 分 (3) 考試委員提問、研究生即席答辯：30 分 (4) 考試委員會議評定結果：15 分 (5) 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審查結果：10 分 (6) 散會			

指導老師簽章：_____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考試委員評鑑表

學位論文

姓名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論文題目：				
考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____時____分				
審查意見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1.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2.修改後通過		通過口試:分數:_____分 (論文考試以 70 分為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3.重擬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4.不通過		未通過口試者，則不用打分數	
備 註	論文考試程序：至少 90 分鐘 (7) 召集人致詞：5 分 (8) 研究生報告論文內容：30 分 (9) 考試委員提問、研究生即席答辯：30 分 (10) 考試委員會議評定結果：15 分 (11) 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審查結果：10 分 (12) 散會			

考試委員簽章：_____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考試委員評鑑總表

學位論文

姓名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論文題目：				
考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____時____分				
考試委員	評定分數	委員簽名		結果
第一位 考試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口試分數： _____
第二位 考試委員				
第三位 考試委員				
第四位 考試委員				
第五位 考試委員				
備註	1. 論文考試，由口試委員以記名方式評分，由主持人負責就各口試委員所評分數加以算術平均，作為口試總成績。 2. 碩士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唯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復平均。 3. 考試程序：至少 90 分鐘 (1) 召集人致詞：5 分 (2) 研究生報告論文內容：30 分 (3) 考試委員提問、研究生即席答辯：30 分 (4) 考試委員會議評定結果：15 分 (5) 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審查結果：10 分 (6) 散會			

指導老師簽章：_____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學位論文修正審核表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研究生_____ (學號: _____)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並業已修正。有關論文內容與

寫作格式，經複查結果如下：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後簽章
論文內容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指導教授 年 月 日
論文寫作與編輯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論文內容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協同指導教授/委員 年 月 日
論文寫作與編輯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論文內容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委員 年 月 日
論文寫作與編輯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論文內容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委員 年 月 日
論文寫作與編輯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論文內容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委員 年 月 日
論文寫作與編輯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複查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付印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複審	所辦公室審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付印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複審	所長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學位論文格式審查表

100.08.09 所務會議通過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部份	順序	項目	論文格式項目說明		
	邊界：右：預留 2.5 公分；上、下、左：預留 3.5 公分				
	1	封面	深藍色（漆布 705 號），不加校徽。畢業年月註記上學期為 1 月；下學期為六月。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名、系所名、中文題目：18 點（粗體標楷體） 2.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題目、姓名、指導教授、提送年月：16 點（粗體 Times New Roman）		
	2	空白頁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封面與書名頁之間		
	3	書名頁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名、系所名、中文題目：18 點（粗體標楷體） 2.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題目、姓名、指導教授、提送年月：16 點（粗體 Times New Roman）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獲得之英文聲明：12 點（粗體 Times New Roman）		
4	書脊	學校名、系所名、姓名、年份：12 點（標楷體）； 學位論文題目：14 點（標楷體）			
篇首部份	邊界：左：預留 3.5 公分；上、下、右：預留 2.5 公分 頁碼：以 ii, iii, iv, ... 等小寫羅馬數字連續編頁 10 點（Times New Roman），置中				
	5	聲明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校原創聲明書格式 2. <input type="checkbox"/> 從第 ii 頁開始編排		
	6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簽名頁）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名、系所名、中文論文題目、研究所所長：18 點（粗體標楷體） 2.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英文論文題目：16 點（Times New Roman） 3.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考試委員、日期（為論文考試日期）：14 點（粗體標楷體）		
	中英文摘要至圖目錄之大標題：1.5 行高，18 點（粗體標楷體） 內文：1.5 行高，14 點（標楷體）				
	7	中英文摘要	1. 各以 500 字為原則 2. 應有關鍵詞（key words），以不超過 5 個為限		
	8	謝誌	<input type="checkbox"/> 以 1 頁為限		
	9	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將每一章、節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10	表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將每一表之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表 1、表 2、表 3... 等		
	11	圖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將每一圖之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圖 1、圖 2、圖 3... 等		
	論文本文部分	邊界：左：預留 3.5 公分；上、下、右：預留 2.5 公分 論文格式：請參考美國心理協會出版手冊，版本依各系所規定（本所為 APA 第五版）。 頁碼：論文本文第一頁起至附錄，均以 1, 2, 3... 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10 點（Times New Roman），頁碼置中			
		12	本文	1. <input type="checkbox"/> 章標題：1.5 行高，18 點（粗體標楷體） 2. <input type="checkbox"/> 節標題：1.5 行高，14 點（體標楷體） 3. <input type="checkbox"/> 內文：1.5 行高，14 點（標楷體） 4. <input type="checkbox"/> 編號次序：第壹章、第貳章... 等（置中排列） 第一節、第二節... 等（置中排列） 一、二、三... 等（靠左對齊） (一)(二)(三)... 等（靠左對齊） 1. 2. 3. ... 等（靠左對齊） (1) (2) (3) ... 等（靠左對齊） 5. <input type="checkbox"/> 表標題在表上方（靠左對齊）；圖標題在圖下方（置中排列）	
13		參考文獻	<input type="checkbox"/> 標題：1.5 行高，18 點（粗體標楷體）；內文：1.5 行高，14 點（標楷體）		
14		附 錄	<input type="checkbox"/> 標題：1.5 行高，18 點（粗體標楷體）；內文：1.5 行高，14 點（標楷體）		
研究生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所長簽章	
		（請確認為論文格式已完成）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

本論文為本人（即著作權人）_____於_____大學
_____系所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 碩士 博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因本人以上列論文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

（專利申請案號：_____）

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閱覽。

因本人準備以上列論文申請專利

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閱覽。

其他（請敘明原因及公開日期）

原因：_____，

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閱覽。【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23 日臺
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文，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以不超過 5 年）】

研究生：_____（新筆簽名）

指導教授：_____（新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1) 有論文延後公開原因及需求者，請於提送論文時，檢附本申請書（裝訂於論文內頁）。
- (2)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後，擬申請延後公開或論文下架時，請填具本申請書由學校或圖書館函轉國家圖書館憑辦。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畢業生離校手續單

系所班：_____ 學號：_____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依下列順序辦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簽章
①就讀系所辦公室	碩/博	指導教授：
		助教：
		所長：
	1. 交還借用之器材 2. 系所圖書 3. 畢業論文一冊（論文光碟一份） 4. 論文修正確認書 5. 交還碩、博士服 6. 填寫「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7. 其他（規定之心得報告）：_____ 8. 登記畢業後永久通訊錄(研究所留存)	
②總務處出納組	檢視有無欠繳款項	
③圖書館	碩/博	
	1. 還清借書及罰款 2. 畢業論文二冊及授權書一份（正本） 3. 畢業生自行上傳論文全文至「本校學位論文系統」	
④師資培育及 職涯發展中心	1. 確認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師資生 2. 調查畢業流向	

※上列單位全部辦妥核章後，請持以下需繳交資料至「註冊組」換領學位證書

⑥註冊組	<input type="checkbox"/> 1. (1)研究所：繳交數位相片電子檔 (2)大學部：繳交數位相片電子檔及2吋照片1張 （後面請備註系所、學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確認成績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3. 數位學生證畢業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4. 領取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畢業論文一冊（轉寄國家圖書館）
------	--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專長比賽成績積分換算表

100年08月0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0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年04月2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5月13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00月0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0次所務會議通過

競賽類別		獲獎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國手	
		成績	績點										
國際綜合比賽	奧運會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30	30	20	
	亞運會	60	60	60	30	20	20					20	
	世運會	60	60	30									10
	世界錦標賽/世界盃	60	60	30									
	東亞運	60	60	30									10
	亞洲錦標賽/亞洲盃	60	60	30									10
	世界大學運動會	60	60	60	30	20	20						10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	60	60	30									10
	奧運會表演賽	60	60	60									10
	亞運會表演賽	30	30	20									10
國內綜合比賽	田徑	全國運動會	30	10	5								
		全國大專運動會	30	10	5								
		全國田徑錦標賽	30	10	5								
	舉重	全國運動會	30	10	5								
		全國大專錦標賽	30	10	5								
		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	30	10	5								
	射擊	全國運動會	30	10	5								
		全國錦標賽	30	10	5								
		全國大專運動會(飛靶項目成績以全國菁英排名賽成績為依據)	30	10	5								
	射箭	全國運動會	30	10	5								
		全國大專運動會	30	10	5								
		全國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	30	10	5								
	游泳	全國運動會	30	10	5								
		全國總統盃分齡錦標賽	30	10	5								
		全國大專運動會	30	10	5								

競賽類別		成績績點	獲獎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國手
國內綜合比賽	輕艇	全國運動會	30	10	5						
		大專輕艇水球錦標賽	30	10	5						
		全國輕艇水球錦標賽	30	10	5						
	划船	全國運動會	30	10	5						
		全國大專盃錦標賽	30	10	5						
		全國錦標賽(總統盃)	30	10	5						
	排球	全國運動會	30	10	5						
		全國大專排球聯賽	30	10	5						
		全國「北港媽祖盃」排球錦標賽、 全國「永信盃」排球錦標賽、 全國「和家盃」排球錦標賽、 全國「華宗盃」排球錦標賽	30	10	5						
	桌球	全國運動會	30	10	5						
		全國大專運動會	30	10	5						
		全國中正盃桌球錦標賽	30	10	5						
	羽球	全國運動會	30	10	5						
		全國大專羽球錦標賽	30	10	5						
		全國排名賽 (上、下半年排名：二擇一)	30	10	5						
	網球	全國運動會	30	10	5						
		全國大專運動會	30	10	5						
		全國網球錦標賽 (一年四場：四擇一)	30	10	5						
	軟網	全國運動會	30	10	5						
		全國大專盃錦標賽	30	10	5						
		全國菁英排名賽(年度總排名)	30	10	5						
	籃球	全國運動會	30	10	5						
		全國大專籃球聯賽	30	10	5						
超級籃球聯賽(SBL)		30	10	5							

競賽類別			獲獎名次								國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成績績點											
國內綜合比賽	壘球	全國運動會	30	10	5						
		全國大專壘球錦標賽	30	10	5						
		全國甲組春、秋季聯賽(二擇一)	30	10	5						
	保齡球	全國運動會	30	10	5						
		全國大專錦標賽	30	10	5						
		全國協會盃錦標賽	30	10	5						
	橄欖球	全國運動會	30	10	5						
		全國大專盃錦標賽	30	10	5						
		全國橄欖球錦標賽	30	10	5						
	足球	全國運動會	30	10	5						
		全國大專足球聯賽	30	10	5						
		聯發科技全國城市足球聯賽	30	10	5						
	手球	全國運動會	30	10	5						
		全國大專錦標賽	30	10	5						
	曲棍球	全國錦標賽	30	10	5						
		全國運動會	30	10	5						
		全國中正盃錦標賽	30	10	5						
	武術	全國春季聯賽	30	10	5						
		全國運動會	30	10	5						
		全國中正盃	30	10	5						
	高爾夫	全國運動會	30	10	5						
		全國大專盃錦標賽	30	10	5						
		全國職業、業餘錦標賽	30	10	5						
	空手道	全國運動會	30	10	5						
全國大專運動會		30	10	5							
全國錦標賽中正盃		30	10	5							

競賽類別		成績績點	獲獎名次								國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國內綜合比賽	擊劍	全國運動會	30	10	5						
		全國大專運動會	30	10	5						
		年度總排名(一年4次)	30	10	5						
	柔道	全國運動會	30	10	5						
		全國大專運動會	30	10	5						
		全國錦標賽	30	10	5						
	跆拳道	全國運動會	30	10	5						
		全國大專運動會	30	10	5						
		全國錦標賽(總統盃)(品勢錦標賽)	30	10	5						
	拳擊	全國運動會	30	10	5						
		全國大專運動會	30	10	5						
		全國錦標賽(總統盃)	30	10	5						
	鐵人三項	全國運動會	30	10	5						
		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30	10	5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協會主辦賽事	30	10	5						
	體操	全國運動會	30	10	5						
		全國大專運動會	30	10	5						
		全國錦標賽	30	10	5						
	角力	全國運動會	30	10	5						
		全國大專運動會	30	10	5						
		全國錦標賽(總統盃)	30	10	5						
跳水	全國運動	30	10	5							
	全國總統盃錦標賽	30	10	5							
	全國分齡錦標賽	30	10	5							

運動成績表現之相關規定：

◎ 碩士班：

- 一、研究生於就學期間須參加國內外各項賽事，其積分以本所「專長比賽成績積分換算表」為準，達 30 分者毋須發表篇數；有積分但未達 30 分者，投稿發表達 1 篇以上。
- 二、除本所認可之競賽類別外，其他競賽類別須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認可。

◎ 碩士在職專班：

- 一、在職專班學生比賽成績積分比照碩士班學生。
- 二、就學期間，有積分但未達 30 分者，則須至少發表 1 篇海報發表。
- 三、就學期間，教練帶隊成績愈抵免發表著作，請提至所務會議決議認可。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

專題講座/研討會抵免一覽表

107年5月1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年級	競技所規定	抵免原因			
學期	項目	國訓中心 調訓1學期 (有公文請 假)	國訓中心 調訓1學年 (有公文請 假)	各式比賽集訓抵免 (有公文請假)	國外參賽 及其他
一年級 上學期	講座4場次	抵免	抵免	依集訓日期及所上 辦理講座日期進行 抵免	請 提 出 至 所 務 會 議 討 論
一年級 下學期	講座4場次	抵免		依集訓日期及所上 辦理講座日期進行 抵免	
二年級 上學期	講座2場次	抵免	抵免	依集訓日期及所上 辦理講座日期進行 抵免	
二年級 下學期	講座2場次	抵免		依集訓日期及所上 辦理講座日期進行 抵免	

註:本所碩士班及在職碩士班規定在學期間須參加學術研討會1場次及撰寫心得2篇,學生如在學期間有調訓國訓中心一年以上者即可以抵免參加學術研討會一次。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學生學術發表及運動專長參賽補助經費要點

105 年 12 月 15 日本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增進本所學生之學術發表及運動專長技能，並鼓勵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各項運動專長比賽等爭取榮譽，特訂定「學生學術發表及運動專長參賽補助經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凡本所學生符合條件者皆可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三、補助總類：
 - (一) 本所學生各項運動專長
 - (二) 本所學生參加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
 - (三) 國內外期刊投稿
 - (四) 其他補助
- 四、經費補助原則：
 - (一) 賽事以全國性及國際性比賽為原則，並經核准代表本校對外參與競賽者。
 - (二) 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地點以國內外均可，並經主辦單位核可為口頭或海報發表者。
 - (三) 國內外學術刊物投稿，並經核准刊登者。
 - (四) 補助以申請個人為單位補助，原則依據個人學術表現或該項運動表現。
 - (五) 已獲得本校或其他單位補助者，將不再予以補助，補助額度依所務會議開會討論後而定，原則上以發生日期先後順序為主，每人每年度申請一次，所內預算用完即停止申請。
 - (五) 其他
- 五、經費補助款項及標準 (以新台幣計)

賽事	報名費	交通費	餐費
全國性比賽	✓	酌予補助 自強號雙程車票	膳雜費 1. 中壢以南： 酌予補助每次 200 元 2. 中壢以北： 酌予補助每日 80 元 *需檢附收據辦理核銷。
國際性比賽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機票費或生活費，補助上限如下： 1. 亞洲(含大陸)3000 元 2. 大洋洲 4000 元 3. 歐美非 5000 元 4. 中南美洲 6000 元	
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	✓	酌予補助 自強號程車票	膳雜費無補助
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機票費或生活費，補助上限如下： 1. 亞洲(含大陸)3000 元 2. 大洋洲 4000 元 3. 歐美非 5000 元 4. 中南美洲 6000 元	
國內學術期刊投稿	✓	每篇補助 2000 元	
國外學術期刊投稿	✓	每篇補助 4000 元	
其他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以上費用由校務發展基金「本所-學生獎勵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中壢以北申請餐費者：請檢附收據，發票名稱：臺北市立大學；統一編號為 03763109。

*補助機票者：請檢附機票收據、機票與登機證，至所辦辦理核銷。

-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學生學術發表及運動專長參賽補助申請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專長項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種類			
賽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賽事名稱: 比賽日期: 申請補助經費:	申請資料: 全國性及國際性比賽為原則，並經核准代表本校對外參與競賽者。提供資料為:比賽核准簽呈，內容包括賽事名稱、參加對象、日期、地點等 其他佐證資料如交通食宿單據 教練簽名
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 研討會名稱:	發表主題: 發表日期: 申請補助經費:	申請資料 申請表、國內外均可，並經主辦單位核可為口頭或海報發表者。提供資料為:研討會簡章、研討會口頭或海報發表證明及報告文章等。 其他佐證資料如交通食宿單據 指導教授簽名
學術刊物投稿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刊物名稱:	發表主題: 發表日期: 申請補助經費:	申請資料 申請表、國內外均可，並經核准刊登者。提供資料為:文章核准刊登證明、文章全文、已刊登者請附刊物影本等 其他佐證資料 指導教授簽名
申請人簽名	教練/指導教授簽名	承辦人(助教)	所長
<u>本人申請項目</u> <u>未接受其他補助</u>			

